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乃利銘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作出，目的是向客戶闡明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用途和查詢個人資料記錄的途徑。

1. 客戶在申請開立戶口、延續戶口及建立或延續交易或要求利銘提供金融、證券、衍生產品、投資、證券融資、投資者教育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時，須要不時向利銘提供資料。
2. 若客戶未能向利銘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利銘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交易或信貸設施或提供上文第1款所述的服務、產品或設施。
3. 在客戶與利銘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利銘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
4. 客戶的資料可能會(無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用於下列用途：
 - (i) 為客戶提供服務及設施之日常運作；
 - (ii) 作信貸檢查；
 - (iii)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作信貸檢查；
 - (iv)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v) 為客戶設計上文第1款所述的服務、產品或設施；
 - (vi) 確定利銘對客戶或客戶對利銘的債務；
 - (vii) 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viii) 根據利銘須遵守的法律及/或監管要求或法庭命令作出披露；
 - (ix) 遵守任何適用的業界成規；及
 - (x) 與上述任何項目有關的其他用途。利銘可能會不時將客戶的個人資料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作任何上述之用途。
5. 利銘會把客戶的相關資料保密，但利銘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以下人士(無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
 - (i) 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向利銘提供與利銘的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金融投資、執行交易服務或現金、證券及/或合約結算或交收服務或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利銘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但不限於已承諾把該等資料保密的任何利銘成員；
 - (iii) 任何與客戶已有或建議有交易往來的金融機構或交易商；
 - (iv) 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於欠帳時給予收數公司；
 - (v) 任何利銘的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利銘對客戶權利的受讓人；
 - (vi) 任何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或建議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及
 - (vii) 在利銘必須符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法庭指令或監管條例或規則的要求下：任何交易所、實體、代理人、監管或政府機構。通常在此情況下，利銘須要遵守保密責任而將不能通知客戶或在徵求客戶的同意後才向上述人士披露有關資料。

6. 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透過電子途徑（例如互聯網或話音錄音系統）向利銘提供個人資料。儘管利銘已竭盡所能以確保其系統的保安及可靠性，基於電訊傳送可能出現多種不可預計的情況，電子通訊的可靠性可能受到影響。有見及此，客戶在利用電子媒介傳送個人資料時應倍加留意。
7. 在符合私隱條例之條款情況下，任何個人有權：
 - (i) 查核利銘是否持有客戶的資料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利銘更正與該人士有關而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悉利銘對處理資料的政策與實務及利銘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8.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利銘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9. 如欲要求停止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作查詢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慣例及資料的種類，請以書面方式向利銘提出。
10. 利銘可對本聲明不時作出修改、修訂或補充。最新版本之聲明可於利銘之網站 www.bullish.hk 取覽或以書面方式向利銘索取。
11. 客戶同意利銘將客戶個人及其戶口資料或記錄的任何人士可向利銘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為在任何外國法規定下（包括香港政府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規定的任何人士、實體、政府團體、機構或規管機構（不論是否在香港法下設立）披露有關資料或記錄。任何有關人士或實體可在其進行的任何業務或規管職能的過程中使用有關資料。客戶明白、確認及同意，如利銘根據任何外國法規定被規定披露有關客戶及/或與利銘的關係的資料，則該等資料可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戶口編號、向客戶戶口支付或存入的利息或股息金額、向客戶戶口支付或存入的出售或贖回財產的收益金額、戶口結餘或價值、客戶的姓名、地址、居住國及社會安全號碼或僱主識別號碼或納稅人識別號碼，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或利銘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為在任何外國法規定下所需的有關其他資料。客戶亦明白、確認及同意利銘可向香港境內或境外的第三方披露資料及文件。
12. 在本聲明內，利銘所有提及的「客戶」是包括過往的、預期的及現有的客戶。